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若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8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1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若曦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衛生棉壹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若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易字卷第84頁）、本院勘驗筆錄（易字卷第79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自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為已足，至於嗣後對於犯行有所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不能據此即認其先前之自首失其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2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員警獲報到場後，主動交付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衛生棉1片等情，有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在卷可稽（偵卷第41頁），足認被告於有偵查或調查權限之公務員知悉其持有毒品犯罪嫌疑前，即向員警坦承持有毒品之事實，至被告雖一度否認持有毒品之犯意，然此乃辯護權之行使，況被告今已坦承犯行，而未逃避偵查審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相符，應認被告已合於刑法第

01 62條前段自首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政
03 府嚴令禁止持有之違禁物，非但戕害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
04 安之虞，竟無視政府之禁毒政策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
05 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自陳其犯罪動機、目的
06 並非用以吸食或轉讓擴散，核與其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毒
07 品陰性反應等情相符（偵卷第141頁、第145頁），併斟酌其
08 犯罪手段、持有毒品之時間非長、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之素
09 行（簡卷第5頁），兼衡其於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0 為第1類身心障礙者（偵卷第115頁）、目前無業、家庭生活
11 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
12 狀（易字卷第84頁至第8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5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16 年台上字第3647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
1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且其犯罪
19 動機、目的並非基於施用或轉讓擴散毒品，均如前述，足認
20 被告深具悔意，是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
21 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2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五、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4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5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6 被告持有之衛生棉1片，經乙醇沖洗，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
27 C/MS）法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
28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偵
29 卷第147頁），依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之毒
30 品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31 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01 燬，併此敘明。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柔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86號起訴書。